

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 
106年8月31日生效  
開戶總約定書

增補 2017-3 版

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條文修訂，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。

異動前	異動後
<p>四、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p> <p>1.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</p> <p>(2)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</p> <p>立約人開戶時，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，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。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，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，如擬變更印鑑，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。立約人如為法人戶，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，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，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，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。</p>	<p>四、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p> <p>1.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</p> <p>(2)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</p> <p>立約人開戶時，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 貴行，經 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，<u>並經 貴行一定之查核程序認可</u>後發給空白票據。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，立約人應即書面通知 貴行，如擬變更印鑑，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。立約人如為法人戶，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，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，於 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， 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，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。</p>
<p>I、開戶約定事項</p> <p>貳、存匯款約定事項</p> <p>四、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p> <p>1.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</p> <p>(6)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、本票</p> <p>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 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：</p> <p>a.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。</p> <p>b.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。</p> <p>c. 非個人戶現況為解散、撤銷、廢止或歇業者。</p> <p>貴行為前項限制時，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；對於限制理由，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，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。</p> <p>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，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，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I、開戶約定事項</p> <p>貳、存匯款約定事項</p> <p>四、支票存款約定事項</p> <p>1.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</p> <p>(6)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、本票</p> <p>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 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：</p> <p>a.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、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；</p> <p>b.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；</p> <p>c. 非個人戶現況為解散、撤銷、廢止或歇業者；</p> <p>d. <u>其他 貴行認為屬高風險之支票存款帳戶，經實質查核後認為不宜再續行發給空白支票、本票者。</u></p> <p>貴行為前項限制時，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；對於限制理由，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，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。</p> <p>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， 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，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